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连云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合同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12-002

采购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26-2027 年度连云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12）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连云港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东海县、赣榆区专项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1.3 补充条款：乙方（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满足甲方（采购人）提出的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品种项目覆盖率、数据质量等相关硬性指标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结算金额：采购文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基准价目表”×（1-12%） ×完成的任务数。**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6 万元**。无论任何原因，最终结算金额均不得超过本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且乙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2.3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杂费及市场风险。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擅自分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乙方（承检机构）在完成委托抽检任务后，由甲方（采购人）根据阶段（季度）任务完成情况，经验收后在 30 日内进行结算，先开票后付款。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6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2.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经书面催告后有权暂停后续服务，但已提供的合格服务甲方仍需支付费用。甲方如出现未按时拨付相关服务费用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

13.2 对乙方出现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数据上报、工作总结；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未达到考核要求；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明显高于全省平均值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抽样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承检资格。

13.3 乙方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考核规定执行完成，若发现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和暂停任务，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3.4 乙方发生本合同 13.2、13.3 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2）按单次违约涉及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3）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损失赔偿；（4）解除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赔偿、商誉损失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18 号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邹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5801817	电话：0518-85681610
传真：0518-85825991	传真：0518-85681626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